

学手艺的“培训生”“学徒工”不是“正式员工”?

判决明确,实质接受管理、从事核心业务、获取稳定报酬即构成劳动关系

阅读提示

在一些服务行业,“招聘学徒”的情况并不鲜见。但是,部分用人单位以“学徒工”“临时工”“培训生”为幌子,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等法定义务。法院对用工关系进行实质认定。

定不考勤、不受制度约束”,工资是按“学徒工”计算。

法院经审理查明,工作群聊天记录清晰显示:小潘接受奶茶店排班管理,每日工作8小时,从事调制奶茶这一核心业务,并定期获取报酬。法院认为,小潘与奶茶店之间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人格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双方事实劳动关系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用人单位用工超一个月未签劳动合同,应支付双倍工资。法院据此判决奶茶店支付小潘2024年1月24日至5月29日期间双倍工资差额1万余元。

以“临时工”“培训生”规避责任

小潘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梳理发现,类似以“学徒”“临时工”“合作”等名义用工,规避劳动关系认定的纠纷在多地发生,法院均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审查。

小兰入职某美发公司,双方约定小兰收入构成为底薪加提成,每天工作近11小时,钉钉打卡考勤,每周休一天。公司称其是“学徒”“临时工”,只给“补助”。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根据考勤记录、请假审批、从事染烫发等核心辅助工作及小兰获取稳定报酬等事实,认定劳动关系成立,判决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5000元。

在另一案例中,朱某与某美甲社签订《培训协议》,约定90天培训期。实际上,朱某需向店长汇报工作及请假,接受店长工作安排、考核并按月领取工资。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朱某受该美甲社劳动管理,从事其安排的有报酬劳动(美甲美睫),该劳动属美甲社业务组成部分,《培训协议》不改变劳动关系实质。最后,法院判令美甲社支付工资差额、双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

如果双方以“师徒”相称,能否认定劳动关系?叶某与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以“师徒”相称,未签合同。叶某听从李某安排开展建材销售,但被拖欠工资。李某要求叶某“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离职”。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综合微信工作指示、离职流程要求、报酬支付事实及从事核心销售业务等证据,认定存在高度从属关系,判决公司支付工资差额、加班费、双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合计19.18万元。

“行有行规”不能突破法律底线

针对一些行业的“名为学徒实为用工”现象,法律专家和人大代表强调,判断劳动关系的核心在于实质特征,而非表面称谓。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不可规避的强制性法定义务。”南京市玄武区法

律援助中心律师庄宇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必须订立书面合同,且须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否则须支付二倍工资。这一义务不因冠以“学徒”“兼职”“合作”等名目而免除。

庄宇分析,认定劳动关系的黄金标准是“三性”,包括人格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关键要看劳动者是否服从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和监督(如考勤、请假制度、工作安排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属于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劳动者是否依赖用人单位发放的劳动报酬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小潘及类似案例中的劳动者,其工作状态完全符合这‘三性’,劳动关系毋庸置疑。用人单位试图用‘学徒’标签规避责任,是典型的法律认识错误。”庄宇说。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范魏巧在点评上述镇江案例时说:“‘行有行规’不能突破法律底线。”她认为,“学徒”凝聚着匠心传承的期望,但绝不能成为侵害劳动者权益的借口。法院依法从“三性”角度进行实质认定,回归用工关系本质,是对“学徒期”被无限延长的司法纠偏,也是对“学徒工”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和对行业正确招用“学徒工”的明确指引。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丁卯法庭庭长曹涌提醒,用人单位采用“学徒工”等形式用工,务必坚守法律底线。只要劳动者实质接受管理、从事主营业务并获取劳动报酬,劳动关系即告成立。用人单位应及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方能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自身健康长远发展。

持续优化示范文本,不断提升诉讼便利

全国法院推广使用67类示范文本

本报讯 提供统一、规范、简洁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聚焦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的为民举措。在第一批示范文本试行的基础上,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发布67类示范文本,定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

第一批示范文本自2024年3月试行。本次发布的示范文本在第一批基础上,从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环境资源、国家赔偿、执行等领域择取了审判实践中常见案由56类,形成合计67类示范文本。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本次新增的示范文本,都是相关领域常见多发、使用需求最迫切的纠纷类型。

本次示范文本的制定,在示范文本“诉讼请求”“答辩事项”“事实和理由”项下统一增加可供选填的“空白栏”。此外,删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栏目,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示范文本增加填写实例、填写说明、证据清单等内容,增加“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栏目,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及时组织先行调解工作,促推矛盾纠纷化解驶入“多车道”“快车道”。示范文本还提升易用性,让当事人填写更便利等。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示范文本应用需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成果,建设示范文本在线填写功能,方便“掌上办”,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直接在线填写制作要素式示范文本;研发传统诉状智能回填功能,方便“一键转”。此外,优化辅助填写功能,方便“高效填”;对接人民法院案例库,方便“精准推”,已实现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可一键搜索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案例,提供多元纠纷指引。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拓展示范文本应用的广度深度,提升应用辅导能力,还将持续强化监督指导。今年上半年,最高法纠正地方法院“应立不立”案件1403件,加强对推广应用中“强制使用”“已经提交示范文本要求重复提交传统诉状”等跑偏走样问题的监督指导,坚决防止违规以强制应用示范文本为由“有案不立”,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整治。(法文)

广东深圳

一企业以“报销”方式发工资被判违法

本报讯 (记者刘友婷)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因“假报销”引发的薪酬争议案件,法院支持了员工的诉求,认定企业行为违法。

2011年至2022年,刘擎(化名)就职于深圳一家保险公司,双方约定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组成,绩效以发票报销的方式发放。2022年11月初,该员工认为保险公司拖欠工资,向其邮寄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于两日后解除劳动关系。

2022年12月中旬,刘擎提交了谈及报销的微信聊天记录与《绩效工资单》,申请仲裁,要求保险公司支付拖欠的绩效工资6697.9元、克扣工资630.93元。保险公司称,该员工所指的报销内容,是其在保险销售业务中产生的费用,不能证明报销款是绩效工资。仲裁委支持了刘擎的请求。

保险公司不服,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无须支付上述绩效工资和克扣工资。

法院认为,虽然保险公司称聊天记录中提及的报销是保险销售业务中产生的汽油费、交通费等报销费用,但当刘擎询问绩效时,工作人员回复“绩效工资增加在销售成本中,并通过费用报销的方式发放”。同时,工作人员在微信中多次向刘擎发送报销表格,并说明已报销金额和剩余金额。因此,保险公司关于报销款不构成刘擎工资的主张,法院不予采信。

办案法官表示,根据《绩效工资单》记载,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初,刘擎尚有6697.9元未报销,而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已支付了报销剩余额。因此,刘擎关于保险公司应支付剩余绩效工资6697.9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还认定,根据《绩效工资单》记载,2022年1月和2月刘擎应获得绩效工资9008.66元,而保险公司通过第三人个人账户向刘擎转账了8377.73元,并称扣除税金630.93元。法律规定,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扣除的630.93元是个人所得税,因此属于应发放给刘擎的绩效工资。

“个别企业与员工约定劳动报酬以‘基本工资+绩效’形式发放,同时要求员工通过‘假报销’形式来获取绩效工资,这可能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办案法官表示,绩效工资属工资所得范畴,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通过对公账户向员工支付绩效薪资。本案中,保险公司不仅变相扣劳动报酬,还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属于违法行为。

吉林白城

“法院+综治”模式高效化解纠纷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白城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白铁法院”)获悉,近年来,该院立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实质化入驻白城市洮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积极探索“法院+综治”解纷模式,实现了矛盾纠纷快速分流、高效化解。

据介绍,白铁法院在综治中心设立了法官调解工作室,选派资深法官定期驻点办公,实现司法服务由法院诉讼大厅向综治中心延伸。同时探索“1+2+N”模式,组建“1名法官+2名书记员+N名特邀调解员”的司法服务团队,整合民事、行政案件咨询、立案、调解等法院业务工作,采取“法官指导+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全链条工作模式,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法院积极与常驻中心的司法行政、人社、住建等部门联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信息,并依托综治中心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和遍布基层的组织网络,将司法服务触角有效延伸,针对不同类型的矛盾纠纷,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调解行动,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下一步,白铁法院将进一步深耕司法为民理念,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暑托班里的交通安全课

7月15日,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婺城大队江北中队的民辅警走进婺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爱心暑托班的孩子们带去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民警细致讲解了交通安全常识,强调行人过马路、乘坐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注意事项,同时普及了户外活动中的安全防护知识,普及“一盔一带”的安全理念,倡导小朋友要养成安全文明出行的习惯,切实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 傅俊 摄

服刑罪犯称自己替人“顶包”,检察院派驻监狱检察室抽丝剥茧——

一封狱中举报信,“揪”出3名漏犯

定生活经济来源,初中肄业后即“混社会”,认识了一帮社会闲散人员。”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银告诉记者,办案组考虑到,组织卖淫过程中租房、购买卖淫用品等均需一定的资金与社会资源,而何某某显然不具备上述条件,由此判断罪犯反映线索属实的可能性很大。

随后,办案人员调阅了大量的原案证据材料及涉案手机的鉴定意见,一页页查找可疑点和有用信息。不过,要抽丝剥茧,从大量证据材料中锁定关联人员涉嫌犯罪的关键证据,并非易事。

李银介绍,由于该团伙反侦查意识较强,平时资金往来除统一通过罪犯何某某资金账户外,其余均是用现金取现。此外,团伙成员的通信联络号码均是虚拟号,且案发后何某某受指使已将相关APP卸载,电子数

据难以恢复,现有证据除其口供外,没有其

他证据支持,更难以追捕追诉。

这些难题怎么破?办案人员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请求相关单位协查等方式,先锁定涉案3名漏犯的身份信息。同时,重新查阅案卷材料与口供,再一次进行细致比对,寻找碰撞有用信息。

“我们最终发现,虽然都是用现金取现,但是何某某曾提到过第一次租房的租金是通过转账支付。经调取涉案嫌疑人的交易记录,从近3年来上千条交易记录中,我们逐步明晰了关联人员涉嫌组织卖淫的上下游资金链条,发现了租房资金周转、购买卖淫用品的交易记录,并且还发现了在本案之前存在的其他涉嫌组织卖淫违法犯罪线索。”李银说。至此,客观证据予以固定,3名漏犯的犯罪事实浮出水面。

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与原办案单位沟通协调,在前期线索调查核实工作取

得进展的基础上,对已较为成熟的立案监督线索依法移转,并对相关检察院前往监狱继续补充侦查予以协助配合。2024年12月,相关检察院对公安机关进行立案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后成功对3名漏犯予以抓捕。2025年1月,3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目前案件正在审查起诉中。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强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挖掘深层次问题线索。在处理罪犯来信中,敏锐发现某判处财产刑罪犯隐匿财产线索,经多边调查核实,查实隐匿金额500余万元。在移送拒不执行判决监督线索后,2024年依法监督撤销罪犯之前的减刑。此外,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自主建用“罪犯小额罚金刑监督子模型”,推动解决短刑犯缴纳罚金意愿低、罪犯遣送原籍后缴纳主动性差等问题所导致的小额罚金刑判决“执行难”困境。

本报记者 卢越

正在服刑的罪犯写了一封控告举报信,称自己是“顶包”进来的,外面的“大哥”才是主谋。这封“不太寻常”的举报信,引起了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驻北京市监狱检察室检察官的高度关注。

举报信上的线索是不是真的?该案是否还有漏犯?7月10日,记者来到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驻北京市监狱检察室实地采访,了解这一案件的办案经过。

2024年6月,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收到罪犯何某某的一封控告举报信。何某某因犯组织卖淫罪被判5年6个月。他在信中称,自己是替他人“顶包”,背后的犯罪组织者其实是外面的“大哥”李某某。

“经初步了解,何某某现年22岁,没有固